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14:00时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8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胡宜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于2015年8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，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，原计划争取不晚于2015年11月4日前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（2014年修订）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且复杂，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；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，预计无法在2015年11月4日之前按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三个月，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如股东大会否决该项议案，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胡宜东、赵健回避表决，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在2015年11月19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内容于2015年11月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3日